股票简称:广汽集团 A股股票代码:601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mpany Limited
3、注册资本:6,435,020,097元
4、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23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23楼
5、注册地址邮政编码:510030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510030
6、联系电话:020-8315 1089
7、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8、成立日期:2005年6月28日
9、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10、董事会秘书:卢飒
11、互联网网址:www.gagc.com.cn

12、经营范围: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汽车工程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应用、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配件。汽车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物业投资及管理。开展本公司成员企业进料加工业务。（注:以上经营范围系引自2012年11月1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公司章程,尚待经由工商管理部门履行营业执照变更程序）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汽工业于2012年10月29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请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境内公司债券的议案》提交发行人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2012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境内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次发行提案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2年10月31日、2012年1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4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于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债券市场等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各期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中的首期发行。

（三）本期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4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二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20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40亿元。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起息日:2013年3月20日。

11、付息日:5年期品种: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10年期品种: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到期日:5年期品种:2018年3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10年期品种:2023年3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兑付日:5年期品种:2018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10年期品种:2023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情况:广汽工业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联合〔2012〕107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9、网上网下发行安排: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1亿元和19亿元,占该品种发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和95%。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20亿元,不设网上发行。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4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21、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2、募集资金运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调整财务结构。

23、上市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公司债券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24、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3年3月18日。
2、发行首日:2013年3月20日。
3、预计发行期限:2013年3月20日至2013年3月22日。
4、网上申购期:2013年3月20日。
5、网下认购期:2013年3月20日至2013年3月22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23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董事会秘书:卢飒
联系人:卢飒
电话:020-8315 1089
传真:020-8315 1081
邮政编码:510030

（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项目主办人:李昀轶、徐磊
项目组成员:张露、翁阳、张昊、王川、王溪、吴怡青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项目主办人:李昀轶、徐磊
项目组成员:张露、翁阳、张昊、王川、王溪、吴怡青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100004

2、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19层1903、190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项目负责人:张涛、程康、闫强
项目组成员:林森、杨宁宁、翁雄飞、肖楠、许焕、刘文禹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 6653 8566
邮政编码:100033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二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ZHOU LEI、王雪
项目组成员:傅晓军
电话:0755-8213 0833转702277
传真:0755-8213 3436
邮政编码:518001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项目负责人:王进、林杰夫
项目组成员:殷雄、白雯萱、韩翔、孙洛、刘蓓蓓、刘晓渊、王超、徐睿、王冠
电话:010-608 33511、010-6083 3529
传真:010-608 33504
邮政编码:100125

5、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中心18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中心18层
法定代表人:宋冰
项目负责人:金雷、李健
项目组成员:李星、王戈、张益、肖汀、邹天尧
电话:010-6627 3333
传真:010-6627 3300
邮政编码:100033

（四）发行人律师: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富力盈隆广场38楼
负责人:王波
经办律师:梁廷婷、陈军
联系人:陈军
电话:020-3839 0333
传真:020-3839 0218
邮政编码:510623

（五）承销商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1层
负责人:江惟博
经办律师:华李霞、王雷
联系人:华李霞、王雷
电话:010-8441 5888
传真:010-6410 6566
邮政编码:100027

（六）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南京东路61号4楼
负责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伟成、王翼初
联系人:徐聃
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021-6339 2558
邮政编码:200002

（七）担保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中路448-458号成悦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经办人:李志军
电话:020-83150896
传真:020-83150319
邮政编码:510030

（八）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建设路门）4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办人:张连娜、高文亮
联系人:张连娜
电话:022-5835 6998
传真:022-5835 6989
邮政编码:300042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李昀轶、徐磊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十）收款银行
户名: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开户行:11001085100056000400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十一）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2819

（十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总经理:王迪彬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2年10月15日,中信证券合计持有广汽集团378,571股A股,瑞信方正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广汽集团24,171,811股H股,高盛高华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广汽集团股票11,423,490股H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2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担保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与发行人签订了《担保协议》,并于2012年11月15日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次债券由广汽工业作为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1000192317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注册资本:2,571,344,616.00元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物业管理。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融资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广汽工业经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汽工业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479.11亿元,负债总额166.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3.21亿元。2011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110.43亿元,利润总额37.7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24亿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汽工业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为54.14亿元,负债总额14.7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44亿元。2011年度实现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0.15亿元,利润总额1.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亿元。

根据广汽工业未经审计的2012年1-9月财务报表,截至2012年9月30日,广汽工业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533.73亿元,负债总额208.2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3.88亿元。2012年1-9月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87.04亿元,利润总额15.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4亿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广汽工业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为65.67亿元,负债总额28.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6.81亿元。2012年1-9月实现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0亿元,利润总额8.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7亿元。

指标(合并口径)	2012年9月30日/1-9月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亿元)	325.48	312.98
资产负债率	39.02%	34.67%
净资产收益率	4.64%	12.14%
流动比率(倍)	2.04	3.10
速动比率(倍)	1.90	2.90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三）资信状况

广汽工业长期以来与各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各商业银行大量授信额度。联合评级于2011年9月14日为广汽工业出具的《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中确定广汽工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汽工业对外担保金额为290,000,000元,占广汽工业合并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1.58%;对广汽工业下属企业担保金额为318,698,600元,占广汽工业合并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1.74%;对内、外担保合计金额为608,698,600元,占广汽工业合并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3.32%,担保总金额占广汽工业合并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比例很低。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一年及一期,广汽工业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合并口径)	2012年9月30日/1-9月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
资产负债率	39.02%	34.67%
流动比率(倍)	2.04	3.10
速动比率(倍)	1.90	2.90

从长期看,广汽工业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资本结构较为稳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9月30日,广汽工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本金及利息的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存续期间利息,担保人应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发行人发行的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且存续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可一次或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总额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为准。本次债券的期限品种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各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为准。

（二）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索款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其清偿上述款项,索款通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债券持有人的索款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债券持有人的索款通知必须附有发行人负到期债务的证明,列明债务金额,并载明发行人尚未将到期债务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支付给债券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的索款通知必须明确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4、债券持有人的索款通知必须在保证期间内送达担保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存续期间利息,担保人应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本次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同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权相抵销。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六）保证期间

就发行人每期发行的本次债券而言,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就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或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在该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将被免除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及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对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就此事宜通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变更为第三人持有的,担保人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及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大会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本次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成功发行之日生效,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和撤销。但若发行人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核准,担保函则自始无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如有关本担保的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向担保人所在地有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担保函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证监会及有关审批机关,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查阅。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广汽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设立于2005年6月28日,系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5年6月24日分别以穗府办函〔2005〕103号文和穗经贸函〔2005〕233号文批准由广汽有限通过股份制改造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广汽工业	3,217,403,529	91.9346	国有法人股
万向集团	139,636,656	3.9900	法人股
国机集团	129,169,156	3.6909	国有法人股
广钢集团	6,999,331	0.2000	国有法人股
长隆酒店	6,456,883	0.1845	法人股
合 计	3,499,665,555	100	–

（二）广汽集团以介绍方式发行H股并上市

2010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23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广汽集团发行不超过221,331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用于换取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骏威汽车公众股东所持股份。

2010年8月25日,广汽集团通过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骏威汽车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安排经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和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后生效。2010年8月30日,广汽集团发行的2,213,300,218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238。

本次H股发行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由3,934,757,457元增加至6,148,057,675元,股本总额由3,934,757,457股增加至6,148,057,675万股。此次H股发行上市后,广汽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	3,934,757,457	64.00
H股	2,213,300,218	36.00
股份总数	6,148,057,675	100

（三）广汽集团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7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广汽集团截至2012年3月23日完成了首次发行286,962,4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工作。增资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6,435,020,097元。股份总数为6,435,020,097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该次注册资本增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76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股东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55,047,257	58.35
万向集团公司	156,996,823	2.44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227,963	2.26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9,515	0.12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7,259,627	0.1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不含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流通股)	2,150,004,218	33.41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有人（不含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流通股）	212,614,694	3.30
合计	6,435,020,097	1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435,020,097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4,757,457	61.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770,501,007	58.59
3、其他内资持股	164,256,450	2.5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4,256,450	2.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00,262,640	38.86
1、人民币普通股	286,962,422	4.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213,300,218	34.40
三、股份总数	6,435,020,097	1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1)	3,755,047,257	58.35%	3,617,403,529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2)	2,208,585,988	34.32%	
万向集团公司	156,996,823	2.44%	156,996,82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227,963	2.26%	145,227,963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9,515	0.12%	7,869,515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7,259,627	0.11%	7,259,627
刘易淞	3,456,499	0.05%	
丁碧霞	3,077,640	0.05%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877,212	0.04%	
赵广顺	2,748,723	0.04%	

注:1、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A股3,691,751,257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63,296,000股,持有本公司A股、H股股票合计为3,755,047,257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35%,其中74,347,728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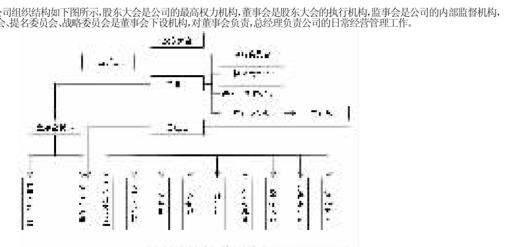

（二）本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结构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下属主要投资权益结构图如下:

（三）公司主要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主要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100%	2008.7.21	260,000万元	260,000万元	广州	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的轿车、其他类乘用车和发动机。汽车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要经营)。
2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50%;中隆投资有限公司50%	1993.1.18.	4,990万美元	4,990万美元	广州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及汽车配件,并提供产品的售后维修和安装服务。
3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51%;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9%	2010.12.8	126,000万元	126,000万元	杭州萧山	轻型汽车及底盘、载货系列改装车、中巴客车系列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4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100%	2000.3.21	61,100万元	61,100万元	广州	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汽车、摩托车、改装车、自行车、车辆零部件以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材进口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汽车租赁;汽车展览服务;普通货运;货物包装。仓储;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及售后服务(仓储、加工由分支机构经营)回收、筛选:金属边角料、包装材料
5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51%;骏丰发展有限公司49%	2000.8.29.	18,568万元	18,568万元	广州	生产、加工汽车、摩托车及自行车的零部件,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售后维护和安装服务。
6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50.2%;广汽商贸24.9%;爱和谊日生同和保险公司:24.9%	2006.6.7.	5,000万元	5,000万元	广州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100%	1992.8.27	1,000万港元	1,000万港元	香港	该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8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62.1%;中隆投资37.9%	1992.6.23	75,170港元	75,170万港元	香港	汽车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和贸易业务
9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广汽集团90%;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开发公司10%	1999.8.9	300万元	300万元	广州	研究、开发:汽车及零部件新技术、新产品。为汽车企业及有关工业提供产品改进、技术咨询、试验、测试、技术鉴定服务。
10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20%;广汽部件20%;广汽商贸20%;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20%;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长隆酒店10%	2011.6.8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广州	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以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广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行使出资人权利,持有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100%股权,并通过广汽工业持有广汽集团58.35%股份。截至2012年9月30日,广汽集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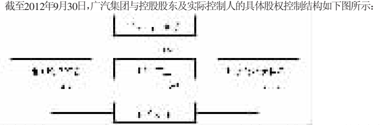

注:截至2012年9月30日,广汽工业持有广汽集团A股3,691,751,257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汽集团H股63,296,000股,持有广汽集团A股、H股股票合计为3,755,047,257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35%。

（二）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Guangzhou Automobile Industry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	广州市东风中路448-458号成悦大厦19楼
注册资本	:	257,134.46 万元
成立日期	:	2000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	张房有
企业性质	: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	510030
联系电话	:	020-83151380,020-83151141
传真	:	020-83150323
互联网址	:	www.gaig.com.cn
经营范围	:	制造、加工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物业管理,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融资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汽工业经审计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541,432.46万元,净资产为394,399.30万元,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193.81万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始时间	2011年税前收入(人民币万元)
张房有	董事长(执行董事)	广汽工业	2012年6月21日	未在本公司领薪
曾庆洪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广汽工业	2012年6月21日	128.9
袁仲荣	执行董事	广汽工业	2012年6月21日	122.4
卢飒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广汽工业	2012年6月21日	122.8
付守杰	非执行董事	广汽工业	2012年6月21日	未在本公司领薪
刘辉联	非执行董事	广汽工业	2012年6月21日	109.9
魏筱琴	非执行董事	广汽工业	2012年6月21日	未在本公司领薪
黎暾	非执行董事	广汽工业	2012年6月21日	118.3
丁宏祥	非执行董事	国机集团	2012年6月21日	未在本公司领薪
李平一	非执行董事	万向集团	2012年6月21日	未在本公司领薪
吴诰珪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10.0
马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10.0
项兵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10.0
罗裕群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10.0
李正希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10.0

2、监事

姓名	监事会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始时间	2011年税前收入(万元)
高符生	监事会主席	广汽工业	2012年6月21日	未在本公司领薪
黄志勇	监事	广钢集团	2012年6月21日	未在本公司领薪
何源	监事	长隆酒店	2012年6月21日	未在本公司领薪
叶瑞琦	监事	职工代表	2012年6月21日	92.4
何锦培	监事	职工代表	2012年6月21日	64.3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广汽集团任职	本届董事会任职起始时间	2011年税前收入(万元)
曾庆洪	总经理	2012年6月21日	128.9
袁仲荣	副总经理	2012年6月21日	122.4
卢飒	董事会秘书	2012年6月21日	122.7
李少	副总经理	2012年6月21日	110.0
黄向东	副总经理	2012年6月21日	110.1
王丹	财务负责人	2012年6月21日	109.9
吴松	副总经理	2012年6月21日	110.2
蒋平	副总经理	2012年6月21日	109.9
姚一鸣	副总经理	2012年6月21日	122.2
冯兴亚	副总经理	2012年6月21日	122.2
刘伟	副总经理	2012年6月21日	109.7
区永坚	副总经理	2012年6月21日	41.8
陈茂善	副总经理	2012年6月21日	27.1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广汽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研发、生产和销售乘用车、商用车、摩托车、汽车零部件,并提供汽车相关服务,包括汽车销售、售后服务、物流服务、汽车金融、汽车保险等。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各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汽车业务及相关贸易	83.80	96.89%	107.19	97.58%	83.64	95.68%	67.17	95.20%
其他	2.69	3.11%	2.66	2.42%	3.78	4.32%	3.39	4.80%
合计	86.50	100.00%	109.85	100.00%	87.42	100.00%	70.56	100.00%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广汽集团是中国领先的汽车制造商之一,也是华南地区最大的汽车制造商,盈利能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按销量计,在报告期内广汽集团历年均为国内第六大汽车生产企业;按销售额计,广汽集团为2011年国内第五大汽车生产企业;2004-2010年广汽集团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在中国汽车制造商中连续七年排名行业第一。广汽集团目前的产品以中高级乘用车为主,是国内中高级乘用车市场的龙头企业。2011年,广汽集团销售汽车740,394辆,销售乘用车721,095辆,其中中高级轿车销量为321,461辆,在中国中高级轿车市场拥有高达20.8%的市场份额,持续保持优势。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竞争力强、知名度高、谱系完整的产品和品牌

广汽集团是国内领先的中高级乘用车制造商。广汽集团以中高端精品产品组合为主,同时不断推出新产品,逐步覆盖全系列车型。广汽集团现有的乘用车产品大多为各细分市场中最为成功及最受欢迎的乘用车型,并在各自的细分市场占据较高的份额。目前,广汽集团精品产品系列包括广汽本田雅阁（Accord）、广汽本田锋范（City）、广汽本田奥德赛（Odyssey）、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广汽丰田汉兰达（Highlander）、广汽传祺（Trumpchi）、广汽菲亚特菲翔（Viaggio）等。为适应国内SUV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广汽集团进一步强化SUV产品谱系,推出了广汽三菱劲炫（ASX）、广汽传祺GS5、广汽吉奥奥轩GX5等。广汽集团的产品曾多次获得J.D. Power Asia Pacific 颁授最高奖项,2011年,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分别获得其颁授的中国售后服务满意度指数（CSI）第一名和第二名;2012年又分别获得第一名和第三名;广汽集团的自主品牌广汽传祺在2010年第八届广州国际汽车展上荣获"中国汽车十大进步技术"奖,并在2011年度首批C-NCAP碰撞试验中名列第一,获五星评价;广汽集团新推出的SUV自主品牌广汽传祺GS5在2011年第九届广州国际汽车展上荣获"全球最佳首发新车"奖,并在2012年第二季度C-NCAP碰撞试验中名列第三,获五星评价。

广汽集团高度重视消费者的需求及变化趋势,凭借可靠、畅销及高性价比的乘用车产品而赢得良好声誉,通过不断对原有系列升级换代并推出新产品,始终保持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并由此获得了广泛认可的品牌知名度,培育了客户的品牌忠诚度。

2、国际知名、实力雄厚、关系紧密的合作伙伴

广汽集团与本田、丰田、日野、菲亚特、三菱等国际知名、实力雄厚的汽车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广汽集团合作伙伴的优势包括先进的技术和研发水平、高效的生产管理能力、强大的成本控制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全面的物流管理、丰富的市场推广经验及优秀的售后服务能力。通过与合作伙伴建立合营公司以及开展其他业务合作,广汽集团从与上述全球领先的跨国汽车生产企业之间的紧密合作中全面受益。

3、基础扎实、辐射力强、结构优化的产业布局

广汽集团近几年开展了一系列资源整合及产业重组,通过收购广汽长丰、吉奥以及与奇瑞汽车开展战略联盟合作等多种形式扩大合资合作并大力拓展自主品牌业务,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目前广汽集团已形成了立足华南,辐射华北、华中、华东以及环渤海地区的产业格局,同时搭建了香港和上海两地融资平台,产业链的协同效应逐步发挥,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

4、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的研发体系

经过多年积累,广汽集团已建立了较完整且具较强能力的研发体系。目前,广汽研究院作为广汽集团研发网络的枢纽,开展包括新能源汽车技术在内的一系列研发工作,覆盖了各级生产分部。截至2012年9月30日,广汽研究院拥有的研发人员1,049名。广汽研究院具备较为完整的整车、动力总成开发和试制试验手段,形成了涵盖自主品牌整车总体设计、动力总成、造型设计、车身结构、底盘、电子电器的设计开发与验证能力。此外,广汽集团还拥有完善的试制、试验等多个研发体系,为广汽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广汽集团经过多年钻研与积累,已拥有了新能源客车整车集成、整车控制核心技术;在2010-2011年期间,广汽客车已先后向广州市提供了440辆新能源大客车,其中纯电动客车26台、混合动力客车414台,新能源客车以良好的运营性能,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实际效果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肯定,并在广东省地级市及省外实现了批量销售。截至2012年9月30日,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下属合营企业拥有专利307项,正在申请的专利105项。

在"十二五"期间,广汽集团将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包括:形成同时主导三个车型自主开发的能力,并掌握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电池、电机、电控）技术;建立五个自主品牌乘用车的车型平台,包括A0、A、B和C级四个常规车型平台和一个电动车专用平台;开发并生产含各种节能与新能源车型的二十余款自主品牌乘用车及商用车,形成两个自主品牌发动机平台、近十款机型,以及两个变速器、多项关键核心总成技术;建成一个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研发基地,一个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最终形成与广汽集团整体实力相适应的研发体系,形成可参与国内外合作与竞争的自主开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支撑广汽集团的未来可持续发展。

5、管理高效、持续改善、行业领先的运营机制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就人均劳动生产率及其他主要经营效益指标而言,广汽集团的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自2004年起至2010年连续七年名列中国汽车制造商榜首。

广汽集团领先的运营效率主要得益于公司高效管理,及拥有的完备生产基础设施和先进制造能力。广汽集团生产设施采用的先进生产系统（如广汽

(下转A27版)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码:临2013-007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月21日以"证监许可〔2013〕42号"文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汽集团"）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首期拟发行规模为40亿元,即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广汽集团本期发行面值400,000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4,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326.99亿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为33.9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5.32亿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由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二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20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40亿元。

6、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60%-5.00%,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80%-5.20%。本期债券各品种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并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3月19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3月20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10年期品种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8、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5%和95%。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40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5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4",简称为"12广汽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期债券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3年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广汽集团/公司	指	广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为40亿元的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3年3月19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3年3月20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联席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商组织
元	指	人民币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品种简称为"12广汽01",10年期品种简称为"12广汽02"）。

2、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二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20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40亿元。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方式发行,5年期品种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采取联席主承销商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的形式进行。

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5%和95%。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40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8、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发行首日:2013年3月20日。

12、起息日:2013年3月20日。

13、付息日:

5年期品种: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年期品种: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到期日:

5年期品种:2018年3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年期品种:2023年3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

15、兑付日:

5年期品种:2018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年期品种:2023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4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22、拟上市地:上交所。

23、上市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公司债券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24、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3年3月1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日 (2013年3月19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3年3月20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 (2013年3月21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 (2013年3月22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2: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联席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13年3月25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交所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60%-5.00%,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80%-5.20%,本期债券各品种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3年3月19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3月19日（T-1日）13:00 – 15:00之间将《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 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3年3月19日（T-1日）13:00 – 15:00之间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5058239;电话:010-65059636。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3年3月20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400,000万元,其中5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200,000万元,该品种网上预设发行数量为该品种预设发行规模的5%,即10,000万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3年3月20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发行代码为"751974",简称为"12广汽01"。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3年3月20日（T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如登记公司的结算参与人2013年3月21日（T+1日）未能完成认购资金清算义务,登记公司将根据资金缺口,对该结算参与人名下所有认购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确定无效认购。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400,000万元,其中5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200,000万元,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该品种预设发行规模的95%,即190,000万元;10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200,000万元,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该品种预设发行规模的100%,即200,000万元。本期债券两品种网下发行规模预设合计为390,000万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3年3月20日（T日）至2013年3月21日（T+1日）每日的9:00-17:00及2013年3月22日（T+2日）的9:00-12: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3月19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3年3月19日（T-1日）13:00 – 15: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联席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5058239;电话:010-65059636。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六）配售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3年3月22日（T+2日）12:00前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广汽集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联席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八）网下发行注册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3年3月25日（T+3日）的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3年3月22日（T+2日）12: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联席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房有
董事会秘书:	卢飒
注册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23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23楼
联系人:	卢飒
电话:	020-8315 1089
传真:	020-8315 1081

（二）保荐机构及承销团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项目主办人:	李昀轶、徐磊
项目组成员:	张露、翁阳、张昊、王川、王溪、吴怡青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19层1903、190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项目负责人:	张涛、程康、闫强
项目组成员:	林森、杨宁宁、翁雄飞、肖楠、许焕、刘文禹
电话:	010-6653 8666
传真:	010 6653 8566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二十二层
项目主办人:	ZHOU LEI、王雪
项目组成员:	傅晓军
电话:	0755-8213 0833转702277
传真:	0755-8213 3436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项目主办人:	王进、林杰夫
项目组成员:	殷雄、白雯萱、韩翔、孙洛、刘蓓蓓、刘晓渊、王超、徐睿、王冠
电话:	010-608 33511、010-6083 3529
传真:	010-608 33504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冰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中心18层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中心18层
项目主办人:	金雷、李健
项目组成员:	李星、王戈、张益、肖汀、邹天尧
电话:	010-6627 3333
传真:	010-6627 330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18日

附件一: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O)		移动电话(M)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年期品种(4.60% -5.00%)		10年期品种(4.80% -5.20%)	
票面利率(%)	□金额(万元)/□发行规模的比例(%)	票面利率(%)	□金额(万元)/□发行规模的比例(%)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3年3月19日(T-1日)13:00 – 15:00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传真:010-65058239,咨询电话:010-65059636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联席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联席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联席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3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50% – 5.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50%	2,000
4.60%	4,000
4.70%	7,000
4.8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5058239;咨询电话:010-65059636。